

《北京市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实施意见》主要内容解读

一、积极构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助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是中央赋予北京的新定位，也为新时期北京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导向。近年来，北京市着力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并有效地推动了本市创新创业蓬勃发展。总体来看，本市创业创新发展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创业人才集聚**，领军企业创业者、连续创业者、海外创业者、90后创业者成为四大创业主力，总人数超过3万人。**科技创业行为活跃**，2015年上半年，中关村新创办科技型企业超过8500家，维持高增速；中关村创业大街自2014年6月12日开街以来，日均孵化创业企业1.6家。**创业投融资活跃**，北京发生的创业投资案例和投资金额均占全国50%以上；中关村创业大街平均每天有一家企业获得融资，平均每家企业融资500万元。**创业载体多样**，拥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区等孵化机构超过150家，已认定“北京市众创空间”65家。

《实施意见》明确，要聚焦强化**人才服务、金融服务、公共平台服务以及知识产权服务**等四个方面服务，

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创新创业服务新体系。

例如，在加强人才服务方面，在继续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创业的基础上，本次重点提出要解决好两大问题：一是旨在吸引和用好高层次外籍人才，提出要“探索中央在京和市属高等学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外籍人才的路径，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招聘外籍人才的认定标准”。二是旨在解决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提出要“研究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大学生创业社保登记试点”，进一步为大学生创业提供社会保障。

在强化金融服务方面，重点将围绕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本市场**，“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加快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挂牌步伐”；**创新金融机构支持方式**，“探索投贷联动融资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

二、着力培育创新创业发展形态，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众创业为驱动，北京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道路上越走越稳。2015年上半年，北京交出了一张亮点纷呈的经济答卷：中关村示范区每天诞生50家创新型企业，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三大生产性服务业的经济贡献率高达七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规模以上工业

贡献率达 89% 等等。

下一步，将继续围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目标，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推动创新创业模式创新，加快形成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新创业新格局，使创新创业驱动产业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成为新常态。

一是推进众创空间集约发展，自 2009 年以来，北京地区涌现出创新工场、车库咖啡、创客空间、天使汇、亚杰商会、联想之星、创业家等近百家众创空间、创新型孵化器，这些平台各具特色，衍生出了众多创业新模式、新机制、新服务、新文化，集聚融合各种创新创业要素，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已成为科技服务业的一支重要新兴力量。

二是积极引导和支持创业主体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产业链高端环节、高端业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使北京的创新创业更加符合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

三是推进科技文化融合创新，通过积极培育科技文化融合优势企业，推进经营性文化艺术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加强中关村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释放文化资源对科技进步、经济增长的推动力。

四是围绕本市创新型企业人才、技术、创业服务等方面的国际合作需求，进一步吸引集聚国际创新创业资源，积极引进国际领先的原创技术，加强国内外资本对接；依托中关村海外联络机构、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载体，打造创新创业对外交流平台，加快本市创新创业“引进来”和“走出去”。

三、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空间布局，推动形成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立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发展在本市以及京津冀区域的布局。

一是依托中关村核心区，重点加快“一城三街”建设，进一步将中关村南北大街建设成为创新创业大街，形成开放的更高、服务范围更广、辐射带动力更强的创新创业型经济集聚区，放大中关村核心区在研发孵化等高端创新创业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高端创新创业核心区**。二是着力提升区域创新创业发展层级，打造北部以研发服务、信息服务等高新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孵化转化、科技成果交易为重点，南部以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重点的**南北创新创业发展带**。三是强化核心区通过管理输出、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形式，辐射带动郊区县创新创业发展，建设**郊区县创新创业特色园区和产业基地**。四是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

共同体建设，系统推进国家京津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战略部署，形成要素自由流动、政策协同发力、载体联合共建的创新创业一体化发展格局，打造**京津冀协同创新创业体系**。

特别是在京津冀协同创新创业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试点政策，将成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支撑。**如：**聚焦市场环境、金融、知识产权、科研、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区域技术市场、金融市场、产权市场、人力资源市场一体化建设，促进区域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又如：**统筹协调区域内的财政税收、投融资、产权交易、技术研发、政府采购等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相互衔接覆盖，研究争取将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先行先试政策扩展到京津冀共建试点示范园区，并逐步推广到京津冀区域。

四、不断完善创新创业保障机制，支撑首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近年来，北京高度重视对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创业主体的支持，初步构建起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天使投资等多渠道资金体系，总规模超过 400 亿元，累计投资 300 余个项目，投资金额超 300 亿元。同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府采购、股权激励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政策

试点，形成了对重点领域创新创业活动的有力支撑。

现在，在国家新的战略部署下，本市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平市场环境、政府服务、成果转化以及财税支持等方面的机制安排，构建创新创业发展格局，有力推进本市创新驱动发展进程。

在**完善公平市场竞争机制**方面，信用问题是初创企业进一步成长的一个突出阻碍，本次重点提出要完善全市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立统一共享的小微企业名录”，“推动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司法裁决，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对会员实施惩戒的信息归集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新创业监管模式”。这样，能使社会各界掌握具备权威性的企业信用信息，也可以督促新创企业增强诚信意识。

在**完善政府创新服务机制**方面，将着重建立便捷的商事服务机制，例如：一方面，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完善北京工商E网通服务平台，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与审核服务；另一方面，进一步探索集群注册登记模式，积极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实现便捷登记。通过实施这项举措，可进一步简化企业登记及变更流程，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在**完善财税扶持机制**方面，将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统筹机制，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财政资金重点将支持那些市

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研究、战略性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等方面，重点支持市场机制尚未发挥作用的新兴产业领域，处于发展早中阶段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等。

同时，在**完善普惠性税收优惠**方面，将在进一步做好现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修订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政策适用范围和支持领域。